##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貳、甄選科別、名額、簡章:

-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2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2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專長1名、普通班代課教師 1名。

【代理教師依序錄取,最終以縣府公告學校缺額為準】。

【代課教師依序錄取,若排課後,暫無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甄選類別	暫定 名額	說明	口試甄選
代碼:A 普通班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1名	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 大專院校 音樂系所組(含輔 系)畢業尤佳 (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教學演示60% ※ 教學演示一場 ※ 任選一科教案 ※ 每場15-25人為原則	口試40% ※口試一場 ※毎場15-20人為原則
代碼:B 普通班 代課教師	1名	教學演示60% ※ 教學演示一場 ※ 任選一科教案 ※ 毎場15-25人為原則	口試:40% ※口試一場 ※每場15-20人為原則

- 二、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3年4月1日止。
-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專長

第1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2階段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给 / 附上卯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4 階段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the Employee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5 階段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 普通班代課教師:

日边地门外秋	,- T
第1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2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	<ol> <li>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li> <li>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li> </ol>
第4 階段	<ol> <li>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li> <li>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li> </ol>
第5 階段	<ol> <li>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li> <li>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li> </ol>

####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錄	取	榜	示
					間						
	112年	- 7 月24	日(週一	-)	112	年7月2	4日	112 年7	月24日(週一)	中午12前	
第1 階段	8:30-	-9:30()	(事室)		(週-	-)10:0	0 起	(若未完	成甄選將延後	公告)	
								若未足額	錄取,將公告第	第2次招考缺	額。
	112年	-7月24日	(週一)		1124	F7月24日	3	112年7月	月24日(週一)下	午4:00 前	
第2階段	12:30	)-13:30	(人事室	)	(週-	-)14:0	0 起	(若未完	成甄選將延後	公告)	
								若未足額	<b>镇取,將公告</b>	第 3 次招考缺	額。
结9 胜机	112年	-7月25日	(週二)		1123	₣7月25日	3	112年7月	月25日(週二)中	'午12前	
第3階段	8:30-	-9:30()	(事室)		(週二	=)10:0	0 起	(若未完	成甄選將延後	公告)	
								若未足	額錄取,將公告	f第 4 次招考每	決額。
第4 階段	112年	-7月25日	(週二)		1124	₣7月25E	3	112年7月	月25日(週二)下	午4:00 前	
<b>为4</b> 陷权	12:30	)-13:30	(人事室	)	(週二	=)14:0	0 起	(若未完	成甄選將延後	公告)	
								若未足額	<b>蘇取,將公告</b>	第 5 次招考缺	額。
<b>站</b> [ 胜机	112	年7月26	日(週三)	)	112	年7月26	3日	112 年7	7月26日(週三)	中午12前	
第5階段	8:30-	-9:30()	(事室)		(週3	€)10:0	0 起	(若未完	成甄選將延後	公告)	
							•	若未足客	項錄取,另視	需要以本階段	招考資
								格	條件,公告朔	<sup>辡</sup> 理後續招考	0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 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三、報名費用:免費

陸、甄選方式: 教學演示並口試。

#### 柒、錄取: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 教學演示佔 60%, 總計 100 分。
- 二、試教完馬上口試,口試每場以3至5分鐘為原則。
- 三、教學演示:每人5分鐘為原則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請準備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六、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 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 捌、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mark>放榜次日(上班日)16:30 時前</mark>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 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依相關規定致人事室報到,並於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玖、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 拾、聘期: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專長:依縣府規定辦理。
- 二、普通班代課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

不得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拾壹、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 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

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gyes.chc.edu.tw/

- 三、 本簡章經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 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702949 教務處分機 11、人事室分機 16。
- 五、 申訴信箱: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人事室(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3段100號)。

#### 附 註: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 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
- 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報名类								2學														<u> </u>
報名類別		■ 普	□普通班代理音樂專長 [			專長	ξ	□第	□第1階段 □第2階段				段	· ·			野 社	甄選證號碼:				
			通玛	狂代語	<b>R</b>			□第	4階段	ξ [	]第5	ō階·	段				2502	~ WE	<i>300 119</i>			
姓	名				出	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性另	1							
身色	分證												Į.									
字	號																					
通訊	地址												絡記話						請黏	貼二	叶相	片
												手	機:									
		學		校	名		稱	系	(	所	)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學	歷																					
師資	職前	修		習	學	:	校	修	習	科		目	,	名	稱	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
教育	課程																					
		科					別	登訂	已檢兌	こ 年月	日	證			7	書			字			號
教師	資格																					
		服	務	機	腸	學	校	職			稱	起			रे	乞			日			斯
		7,100	4/4	1/20	1913		12	- 14-7			117	~										791
	歷																					
經	企																					
經	座																					
2. 本 <i>/</i> 3. 本 <i>/</i>	人所提 人無教 人無「	師法 性侵	第1 害犯	4條第 巴罪防	31項4 5治法	各款 ·」第	及教 2條	育人 所列 (棄針	犯罪	格絕系	·				•		(及刑	-	責任《簽章》			
1. 本ノ 2. 本ノ 3. 本ノ	人所提 人無教 人無「	師法性侵事項	·第1 ·害剂 i,女	4條第 巴罪防	31項4 5治法 實,	各款 」第 無條	及教 (2條) (件站	育人 所列 (棄針	犯罪的	青事。 格絕 人:	異	議:	· 並		相關	行政		(3	簽章)	)	書	影本
1. 本ノ 2. 本ノ 3. 本ノ 以上戸	人所 教 人無 「 妖無 「 新具結	師法 性侵事項 □□□□□□□□□□□□□□□□□□□□□□□□□□□□□□□□□□□□	第1 第 1	4條第四有不	31項 (7) (3) (3) (4)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各款 第 無 <b>※</b>	及教(2條)	育人 所到 (棄立	犯罪的	青事。 格絕 人:	異連	議	<b>, 並</b>	自負相書景	相關	·  行政 		(名	<b>養章</b> 教自	) 師 證	書	影本
1. 本ノ 2. 本ノ 3. 本ノ 以上戸 繳 驗	人所 教 人無 「 妖無 「 新具結	師法 性 事	第1年, 國修閱	4條罪有 身師侵第院不 分資害	31項名 第 6 音 音 音 部 那	<b>各款第</b>	及教 2條 件 游 課 報	育 所 棄 立 置 證	犯罪り扱取論	青事。 格絕 人:	異連	議	<b>, 並</b>	自負相書景	相關 本	·  行政   (以		(名	<b>養章</b> 教自	) 師 證	書	影本
1. 本ノ 2. 本ノ 3. 本ノ 以上戸 繳 驗	人人 人 所具 音	師 <b>性 传 項</b> □ □ □ □ □ □ □ □ □ □ □ □ □ □ □ □ □ □	第書, 國門是世	<b>4条</b>	31項名 方治實 分職 影影 新	各二無影教加	及教 2條 件	育 所 棄 立	犯取劫書案同	<b>青事</b> 絡系 人	<b>無異</b>	議 業 五令	· 並 善 ・	<b>自負</b> 者書 景	海關 多本 [	·  行政   ( 以   丁委	<ul><li>□ 6</li><li>上請</li><li>託書</li></ul>	(名	<b>養章</b> 教自	) 師 證	書	彩本
1. 本 2. 本 2. 3. 本 2. 数	人 人 人 所 資 登 料 件	<b>師性傷事</b> □ □ 查 其 □ □	第1	4條罪有 , 畢生登各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31項名 實分 發 影 那 那	各款第 無 影 教 加 段	及教 2條 課	<b>育所棄立</b> 證記 類	犯取結 書案 合格	青事絕; 「本意」 「本意」	選出	議業	· 並 :	<b>自負</b> 書 景 発明 景	相關 多本 [ 間	· (以委者)	□台上請付託書	6 格	<b>養章</b> 教自	) 師 證	書	彩 本
1. 本 2. 本 2. 3. 本 2. 数	人 人 人 所 資 登 料 件	師 性 傳 項	第 <b>害,</b> 國	4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31項名 (1)	各	及教 2條 課	<b>育所棄立</b> 證記 類	犯取結 書案 合格	<b>青事</b> 絡系 人	選出	議業	· 並 :	<b>自負</b> 書 景 発明 景	相關 多本 [ 間	· (以委者)	□台上請付託書	6 格	<b>養章</b> 教自	) 師 證	書	彩本
1. 本 4 2. 3. 以 繳 及 符	人 人 人 所	<b>師 性 専</b>	第 <b>害,</b> 國	4條罪有 , 畢生登各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專 ,	31項名 (1)	各	及教 2條 課	<b>育所棄立</b> 證記 類	犯取結 書案 合格	青事絕; 「本意」 「本意」	選出	議業	· 並 :	<b>自負</b> 書 景 発明 景	相關 多本 [ 間	· (以委者)	□台上請付託書	6 格	<b>養章</b> 教自	) 師 證	書	彩 本
1. 2. 3. 以	人人人所 資	師性事 □ □ 世 □ □ □ 世 □ □ □ □ □ □ □ □ □ □ □ □ □ □ □ □ □ □ □	第 <b>害,</b> 國	4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31項名 (1)	各	及教 2條 課	<b>育所棄立</b> 證記 類	犯取結 書案 合格	青事絕; 「本意」 「本意」	選出	議業	· 並 :	<b>自負</b> 書 景 発明 景	相關 多本 [ 間	· (以委者)	□台上請付託書	6 格	<b>養章</b> 教自	) 師 證	書	彩 本
1. 2. 3. 以 缴及 符 報審 本本本上 驗 i 合 名 i 名 i 查	人 人 人 所	師 性 事	第 <b>害,</b> 國	4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31項名 (1)	各	及教 2條 課	<b>育所棄立</b> 證記 類	犯取結 書案 合格	青事絕; 「本意」 「本意」	選出	議業	· 並 :	<b>自負</b> 書 景 発明 景	相關 多本 [ 間	· (以委者)	□台上請付託書	6 格	<b>養章</b> 教自	) 師 證	書	彩 本

		_				
	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證		甄選日期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6日(	星期一下午) 星期二上午) 星期二下午)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	類別: □普通班代理音樂專長 □普通班代課 編號:  姓名:		甄選時間	*上午場 10時00分起 (上午9時5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 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下午場 14時00分起 (下午13時50分前持本證及國) 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人簽章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 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3-5分鐘。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6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日:	年 月	日),	為參加貴村	交112學年度
第1學期第3次					
□普通班代理教旨	市音樂專長				
□普通班代課教旨	币				
員額甄選需要,[	司意貴校申請	香 関本ノ	人有無性	<b>上侵害犯罪</b>	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管山	與國民小學				
	立	同意書人	•		(簽名)
	身	分證字號	•		
中華民國	年	<u>-</u>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	資料,將依據個人資	料保護法規定	,只就本次鄄	甄選之目的進行勇	<b>意集、處理及利用</b>

不做其他用途。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	3次
□普通班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普通班代課教師	
員額甄選,特全權	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國小普通班員額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申請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	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ul><li>□ 資料</li><li>□ 口討</li></ul>	<del> </del> 審查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	<b>、</b> 簽章:_		
彰化縣	福興鄉管	萨嶼國民	.小學1	12學3	年度第1學期第3次
國기	、普通班	員額甄邊	医成績	複查申	3請表(正本)
申請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ul><li>□ 資料</li><li>□ 口討</li></ul>	十審查 【	•		
※本聯由學校加蓋翟	<b>戈章後,交還</b>	申請人留存	٠ -		
		th 2	1. ダ立・		